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后经确认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公司原承诺于2016年12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等工作仍需时间，相关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最晚在2017年1月1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吴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丹女士办公信息如下：

办公电话	传真	邮箱
010-63300361	010-63300361,8020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吴丹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吴丹:女,1985年出生,法学学士。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39)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专员,云南宏绿辣素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01)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

吴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丹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